

赤峰6种招商模式助力项目“千帆竞”发展“势如虹”

本报赤峰4月1日电 (记者 王塔娜)从长三角到粤港澳大湾区,从京津冀到西南地区,2023年,赤峰市在招商引资的赛道上跑出了骄人成绩——实施招商项目1052个,到位资金501亿元,新签约项目开工率53.7%,竣工率26.4%。

数据诠释着底蕴与活力。成绩的背后,隐藏着赤峰市统筹推进招商引资的奋进密码。

赤峰市从市、县、乡三个层面,组建起8大产业集群18个重点产业链,成立市直部门招商引资专班、旗县区招商引资攻坚队和小分队等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招商队伍,层层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构建

全市“一盘棋”的招商引资格局。同时,采取以商招商、招商大使招商、委托招商、飞地招商、产业链招商、数字平台招商6种招商模式,坚持“走出去”精准对接,“请进来”共谋发展,做大做强赤峰“朋友圈”。

以商招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合作伙伴到赤峰投资建厂;招商大使招商,聘请国内各领域各行业精英担任“招商大使”,利用名人效应,助力赤峰招商工作;委托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分设招商联络站,与外埠赤峰商会及秦商总会、温州商会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委托招商合作;飞地招商,将京蒙(亦庄·赤峰)科创产业园建设成为赤峰在北京

的招商引资平台,吸引更多科技成果在赤峰转化落地;产业链招商,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各环节、创新链相关方入驻集聚,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数字平台招商,利用自治区首家产业链大数据招商信息平台,提供产业链图谱、招商引资底图、项目落地评估等服务,以信息化手段服务指导招商。

据统计,2023年,赤峰市各级招商队伍对接各地企业2500余家,聘任65名“招商大使”帮助对接企业150余家,对接项目57个,与14家商协会建立委托招商合作关系,举办重大招商引资活动6场次,全市形成了重商兴商、亲商爱商、护商安商、利商富商的鲜明导向。

“今年,我们将以‘建链、补链、强链’为重点,全面深化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既要数量又要质量,既要重前期招商又要重后期服务,全力招引标杆性企业和引擎性项目,实现招商引资数量、质量和层次的全面提升。”赤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继康表示。

2024年,赤峰市招商引资目标是:到位资金在2023年基础上再增长15%、达到580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55%以上,竣工率达到25%以上。

如今,赤峰正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紧盯目标、强化措施,大抓招商引资,助力实现项目“千帆竞”,发展“势如虹”。

商务诚信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近年来,乌海市不断健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秩序,在更好地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同时,也有效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乌海明珠商厦是当地一家知名商场。走进这里,干净整洁的购物环境,陈列整齐、明码标价的各类商品吸引着众多消费者。为保证消费者购物无忧,这家商场不仅在显眼位置公布了消费者投诉热线,还作出诚信经营承诺,对有违诚信经营的行为“零容忍”。

商厦副总经理陈静静办公桌上放着一册“12315消费者申诉登记表”,里面详细记录了商厦自2007年开业以来,顾客的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

“2月17日,一名顾客在三楼某店铺购买女装一件。穿着时发现衣服有脏污,顾客要求商户退货退款。商场与商家沟通后,给顾客换了货。”2月14日,一名顾客在某店铺购买黄金手链。佩戴后手链开裂,顾客要求退货。商场与商家沟通后,给顾客换了其他款式……”

重罚不执行“三包”的品牌商,成立投诉联络站,制定百余条售前、售后服务制度……通过诚信经营,乌海明珠商厦不仅收获了业绩,还荣获“诚信企业”等称号。

“诚信是一个企业生存的根本,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住脚,取得竞争优势,就必须做到诚实守信,为消费者打造更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陈静静说。

近年来,为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乌海市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罚。

乌海市积极推进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的落实,推动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服务,积极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示范街区(商圈),并严格按照测评标准,实施动态管理。目前,乌海市已有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48家,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44家,2条街区被自治区推荐为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乌海市大力推进“信易+”创新应用,在“信易批”“信易游”“信易购”“信易行”“信易住”等应用场景中,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自治区诚信企业、诚实守信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加大激励措施,提供“绿色通道”、融资服务等便利。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问题,乌海市综合运用市场监管手段,出重拳打击整治。

据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魏兆东介绍,突出“保安全”主题,乌海市对于涉及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制造业产品领域、食品安全领域、特种设备领域、检验检测领域进行重点检查整治。突出“反欺诈”主题,严厉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海鲜市场电子秤作弊、旅游市场虚假宣传等线上线下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案件,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乌海市还坚持多渠道、多方位构建诚实守信、珍惜信用的宣传氛围,采取“线下+线上”双线联动方式,专题开展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圈、进社区、进医院、进校园等活动,大力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同时广泛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团体、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商场、诚信超市等各类诚信典型选树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截至目前,乌海市已有6896家企业荣获自治区级诚信达标企业,59家企业荣获自治区级诚信示范企业,1家企业荣获自治区级诚信标杆企业。

我区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4月2日讯 (记者 于欣莉)青山埋忠骨,鲜花寄哀思。清明节前夕,为传承革命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情怀,我区持续开展以“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为主题形式多样的祭扫活动,表达对先烈们的敬仰追思之情。

据悉,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就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活动发出倡议,号召社会各界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坚持绿色文明祭扫,依托中华英烈网、内蒙古英烈网以及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门户网站等开设“云祭扫”平台,积极参与网上祭奠,线上致敬默哀、敬献鲜花、抒写感言寄语。

4月1日,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90余名工作人员走进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祭扫活动。肃穆的烈士陵园内松柏环绕、丰碑矗立,全体人员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国歌唱毕,大家向英勇献身的烈士默哀并献上手中的鲜花。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走进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陈列馆,参观了主题展览。一件件珍贵文物,一段段历史资料,一个个感人故事,讲述着各个历史时期的革命斗争经历及革命先烈的感人事迹,记录着不平凡的奋斗历程。大家不时驻足,认真听取讲解,深切缅怀英烈。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从3月下旬持续至5月中旬,通过“线下+线上”形式,开展参观烈士纪念馆、聆听英烈故事、诵读英烈家书等活动,以实际行动宣扬英烈事迹,营造崇尚英雄、缅怀先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



捏“寒燕” 学民俗

4月1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通顺街小学学生将面塑“寒燕”悬挂枝头,寓意春燕归来。当日,该校开展“清明节 寒燕炫彩”主题活动,同学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制作当地清明节的特色面塑“寒燕”,感受传统文化。

本报记者 王磊 摄

■上接第11版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镇树木。

第三十六条 因城镇建设、影响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城镇树木的,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措施避免移植树木的,不得移植。

移植树木的原因和数量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移植树木未成活的,移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补植同等价值的树木或者给予树木产权人同等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砍伐:

- (一)树木已经死亡的;
- (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采取防治措施未能有效治理且危及其他植物的;
- (三)因工程建设、影响人身或者居住安全、危害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的;
- (四)因抚育或者树木衰老需要更新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砍伐的其他情形。

砍伐树木的原因和数量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砍伐城镇树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八条 移植、砍伐城镇树木,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 (一)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不满五十株或者灌木不满五十丛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 (二)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五十株以上不满二百株或者灌木五十丛以上不满二百丛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 (三)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二百株以上或者灌木二百丛以上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盟行

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小于二十厘米的乔木或者树冠直径小于三米的灌木,并且因同一事由移植、砍伐数量不满五十株(丛)的,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五)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乔木或者树冠直径三米以上的灌木,或者因同一事由移植、砍伐数量五十株(丛)以上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九条 申请移植、砍伐城镇道路、公园绿地内乔木、灌木五十株(丛)以上或者城镇道路、公园绿地以外乔木、灌木一百株(丛)以上,涉及公共利益,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

第四十条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确需移植、砍伐城镇树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移植、砍伐或者临时占用,并及时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树木管理单位或者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移植、砍伐树木,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地下空间。因公共利益确需开发利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地下设施上缘应当留有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的使用功能。

第四十二条 城镇绿地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城镇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定期修剪。居住区内的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采

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树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严重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向树木管理单位提出修剪请求。树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

因防御紧急自然灾害需要,或者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树木影响管线、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树木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树木管理单位。

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实行严格保护。

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城镇树木,旗县级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作为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登记,建立档案,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实行严格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备资源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经城镇绿化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依法处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损毁草坪树篱,以剪枝、折枝、剥皮、挖根等方式损坏花卉、树木,擅自采摘花果;

(二)在绿地内非停车区域停车;

(三)在绿地内种植农作物、放养家禽家畜;

(四)在绿地内取土、用火、填埋物品、堆放杂物;

(五)擅自或在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六)在树木旁、树穴内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垃圾、渣土、水泥、沥青、污水、油污、含有融雪剂的残雪等影响植物生长的物质;

(七)损坏滴灌、微灌等绿化设施和坐凳、雕塑、护栏等绿化附属设施;

(八)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九)其他损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害生物疫情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绿化植物的检测和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保证生态安全。

城镇绿化禁止使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及植物材料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害生物防治药剂。

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智慧建设,完善城镇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城镇绿化资源调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提升绿化科技服务保障能力。

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绿化企业信用制度,对承接城镇绿化工程的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旗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城镇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实施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城镇树木或者移植城镇树木未成活且未按要求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指定地点补种移植株(丛)数五倍的树木,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城镇树木的,责令停止侵害,限期在指定地点补种毁损株(丛)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同等价值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1版

第四十二条 鼓励在劳动争议、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旅游、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生态环境保护、金融、保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新业态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等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加强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民事纠纷调解。

第四十四条 鼓励通过在线咨询、在线协商、在线调解等方式,实现矛盾纠纷线上化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条例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公益赞助等方式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所需服务事项纳入相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使用行政编制的人民团体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相关服务的,参照国家机关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人民调解组织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手段运用,实现信

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调解员职业分类,加强调解员队伍职业建设,建立健全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管理机制,采取案例评析、现场观摩、旁听庭审等形式,强化调解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调解行为,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第五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应当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注重吸纳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政法干警以及信访、工会、妇联等部门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优化人员结构;调解过程中,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参与调解。

第五十一条 鼓励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的社会人士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第五十二条 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行业协会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对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第五十三条 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应当健全调解员聘用、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加

强日常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劳动争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与仲裁,不得收取当事人费用。

第五十七条 承担矛盾纠纷化解职责的单位和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或者工作制度的;
- (二)拒不履行矛盾纠纷化解职责或者未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的;
- (三)未履行矛盾纠纷排查职责或者未妥善处置发现的矛盾纠纷以及风险隐患的;
-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乌海推进商务诚信守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郝隽